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一、時間：9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校長田壽

紀錄：湯美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強化本校優質形象與招收優秀新生，本校是否參與 2008 天下雜誌教育專刊「Best place to learn」廣告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目的：

1. 提高學校能見度及知名度。
2. 建立與提升優質形象且招收優秀新生及師資，甚或爭取教育部及企業等經費補助，進而提升學校研究與教學品質。

(二) 天下雜誌曾經合作之學校對象：台灣大學、中正大學、暨南大學、亞洲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

(三) 教育專刊預計出刊日期：97 年 11 月底。

(四) 天下雜誌教育專刊「Best place to learn」廣告專案架構、效益分析及專案價格（如附件一 pp.3-5）。

決議：刊登是否對本校招生具有效益，請提學術主管會議討論；如決議刊登時，文案由教務處研擬，經費則與會計室研商支應來源。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

案由：本校教育學程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學生輔導為師資培育評鑑項目之一，為建立學生輔導機制，爰依校長於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主管會議之裁示，研擬本校教育學程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二) 教育學程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二(p.6)，相關管考記錄文件如附件三(pp.7-9)。

(三) 學程導師所需經費參考本校導師費支給標準、各校作法及草擬方案甲、乙、丙三案併陳（如附件四 pp.10-11），以供討論。

(四) 本校 95-96 年度教育學程收支情形如下表：

	96 年度	97 年度 (預估)
學程學分費收入	317 萬 4600	367 萬 8000
學程鐘點費支出	113 萬 7412	107 萬 3940
餘額	203 萬 7188	260 萬 4060

決議：

- (一) 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一，其中第五點以三案併陳方式，送相關會議討論。
- (二) 本要點應經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但因經費來源為學程學分費(屬於推廣收入)，法規應報部備查，或將經費支付原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報酬暨補助支給辦法」中報部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研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97 年 1 月 14 日第 6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決議略以「員工旅遊可考慮以單位為基準發放經費，由單位自行辦理...」，並經本校 97 年 3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討論決議「先詢問各單位文康休閒旅遊活動合辦或個別舉辦的意願...」。
- (二) 為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增加團隊和諧氣氛，故研擬本要點。
- (三) 本室已於 97 年 4 月 22 日發函於各單位調查自行舉辦意願完畢，計 22 個單位贊成自行辦理，6 個單位反對。
- (四) 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五 pp.12-14），「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旅遊活動計畫申請書」（如附件六 p.15），「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旅遊活動補助清冊」（如附件七 p.16）。

決議：

- (一) 第二點有關「短期事務人員」名詞，請人事室再斟酌。
- (二) 第三點第(一)款修正為「本校文康休閒旅遊活動由各單位自行籌辦規畫並得與其他單位合併辦理，...。」
- (三) 第四點辦理時間，請斟酌公假一天之可行性。

- (四) 第五點，兩案併陳送行政會議討論。兩案優缺點之臚列項數請人事室再斟酌修正。
- (五) 本要點應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但因約用人員及短期事務人員所需經費為校務基金，法規應報部備查，或將經費支付原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報酬暨補助支給辦法」報部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訂定本校「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以第七條所訂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 (二) 前述所稱「第七條所訂收入」即指 5 項自籌業務收入，因此為支給本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爰訂定本要點。
- (三) 支給要點草案如附件八(p.17)

決議：

- (一) 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二。
- (二) 各類助理可否發放?應如何發放?請教務長了解各校狀況後，另訂辦法或請人事室調整本校約用人員薪資結構內容，以符合「每月給與個人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之規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導師制實施要點(草案)

97.10.20

條文草案	說明
<p>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輔導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之學生，協助教育學程師資生妥善規劃學習進度，適應教育學程課業、接受師資職涯輔導與熟悉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俾順利完成各項教師職前訓練，特訂定本要點。</p>	實施目的
<p>二、教育學程編班 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於學程甄選完畢後，由人力資源教育處依修習類科編班，每班以 40 名學生為原則。修習兩類以上教育學程之學生，得由學程組輔導編入其中任一類科之班級，一人以編入一班為限。</p>	編班方式及班級人數
<p>三、教育學程導師之聘任：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聘請具有該類科學程專長或相關輔導經驗之教師擔任學程導師。由人資處於每學年開學前簽請 校長核聘。聘期為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p>	明訂導師之聘任原則
<p>四、教育學程導師職責如下： (一) 學習輔導：熟悉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定，輔導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規劃、幫助學生學業適應與宣導教育學程相關事務等。必要時應配合人力資源教育處規劃，出席教育學程相關說明會議，以確實瞭解相關資訊。 (二) 生涯輔導：熟悉教育相關法令，輔導學生選擇實習機構、準備教師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 (三) 輔導記錄：學生學習輔導、教育學程學生職涯輔導資料等各項資料記錄。</p>	明訂導師之職責
<p>五、甲案： 學程導師導師費以導生人數計算，每名教育學程學生每月貳佰元，每位導師每月支給不得超過伍仟元，一年以伍萬元為上限。 乙案： 導師費不分教師職級，每月 2000 元，每年核發 12 個月，但班級學生人數低於 25 人時導師費折半支給。 丙案： 學程導師導師費以導生人數計算，每名教育學程學生每月壹佰元，每位導師每月支給不得超過貳仟伍佰元，一年以貳萬伍仟元為上限。 導師費由學程學分費收入支給，本項導師費不與校內其他班別之導師費合併計算。</p>	第一款訂定導師費之支給標準，以甲、乙、丙三案併陳討論，甲案比照本校導師支給標準；乙案比照高師大學程導師支給標準；丙案比照本校導師支給標準折半支給。第二款經費來源概以學程學分費收入支給並敘明不與其他導師費合併計算。
<p>六、本辦法經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p>	

附件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10.20

條文草案	說明
一、為支應本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據。
二、適用對象：本校行政人員（含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職員、技工友、司機、駐衛警及各類助理等）。	明訂適用對象為本校行政人員。
三、支給標準：由單位主管依本校「支應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報酬暨補助支給辦法」第三條所訂，辦理本校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績效指標，衡量單位內人員執行 5 項自籌收支業務之績效，自訂標準發放。 前項酬勞每月給與個人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各單位得視業務狀況自行訂定每年所分配得之管理費發放限額。	明訂支給標準。
四、經費來源：各單位依本校所訂管理費分配要點所分配得之管理費。	明訂經費來源為各單位所分配之管理費
五、動支程序：各單位主管依業務績效所分配金額，經簽奉核准後，依本校經費動支程序辦理。	明訂動支須簽奉核准。
六、本要點所訂支給必須於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賸餘時始得發放。	明訂須 5 項自籌業務有賸餘時始得發放。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法規程序。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行政主管座談會簽到表

時間：97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10

地點：第四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校長		副校長	林田壽
教務長	吳仁	學務長	倪文雄
總務長	傅文強	人資處長	張耀仰
圖書館館長	林以志	計網主任	詹梓陔
會計室主任	陳惠芬 代	人事室主任	黃嘉慧
主任秘書	沈李如	教與學中心主任	鄭開立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組長	江翠真		